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千儀即張旭業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立偉